

## 关于建立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11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我市正常经济和社会秩序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总召集人：陈方浩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召集人：刘宁东（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潘秋毅（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）

陈洁辉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）

林勉生（市经贸局副局长）

陈坚城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陈从治（市监察局副局长）
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谢真华（市建设局副调研员）

陈少龙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卢报昌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吴旭敏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
韦子庆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林奕涛（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）

廖志明（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
刘绍城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
黄沛光（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）

陈少波（揭阳银监分局科长）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由陈少波同志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揭阳银监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663-8293876、8293875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印发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11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